

焉耆回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焉人常[2018]22号

焉耆回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 会议关于批准焉耆县2018年财政预算 调整方案的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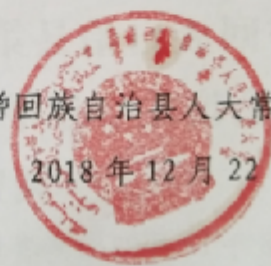
(2018年12月22日焉耆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县人民政府:

焉耆回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焉耆县人民政府《关于焉耆县2018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会议同意焉耆县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焉耆县2018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焉耆回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

2018年12月22日



抄送：县委、组织部，李铭书记、苏晓莉县长，保剑强副县长，
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县财政局，存档（2份）

焉耆回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8年12月22日印

焉耆县人民政府关于焉耆县 2018 年财政预算 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一、财政预算调整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自治州下达 2018 年分地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核定焉耆县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4 亿元，2018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 亿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我县依照自治州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举借的债务应当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二、2018 年焉耆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此次依据自治州批准的焉耆县 2018 年增加第二批新增专项债券限额 2 亿元，编制了焉耆县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调整后 2018 年焉耆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4 亿元。

三、2018 年焉耆县政府债务限额调整的说明

1. 专项债务限额的调整。2018 年自治州核定我县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限额新增 2 亿元，实际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限额新增 2 亿元。

四、焉耆县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等法律法规，依照国务院批准的限额，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编制了2018年焉耆县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一）焉耆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1. 增加105类“债务收入”04款“地方政府债务收入”02项“专项债务收入”98目“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棚户区改造）”2亿元。

经上述预算调整后，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情况：收入总计3.2501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2501亿元，专项债券收入3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3.2501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五、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安排情况

根据自治州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安排的原则，结合2018年我县预算情况，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安排方案如下：

（一）焉耆县本级安排新增地方政府债券2亿元：

新增第二批专项地方政府债券安排项目2亿元，主要用于焉耆县东城片区（一期）棚户区改造项目。

（二）偿债资金来源和偿债计划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的通知》（财预〔2016〕153号）的规定，专项债务本金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发行专项债券等偿还；专项债务利息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偿还；专项债务还本支出应当根据当年到期专项债务规模列入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专项债务利息根据专项债务规模、利率等情况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统筹安排。

六、加强地方政府债券的监督管理

为确保地方政府债券资金运行安全、有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规定，我县将进一步完善地方政府债券资金项目申报、审批、绩效评价、监督，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一）全额纳入预算管理。2018年焉耆县地方政府债务收支全额纳入预算管理，经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后下达，严格预算约束和执行。

（二）严格履行偿债责任。按照“谁举借、谁使用、谁偿还”的原则，我县将统筹地方财力，制定还款计划，按规定及时归还地方政府债券本息，严格履行偿还责任。

（三）全面实施绩效评价。建立健全“举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政府债务资金绩效管理机制，推进实施地方政府债务项目滚动管理和绩效管理，加强债务资金使用和对应项目实施情况监控，提高债务资金使用绩效。